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 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欧阳正良、独立董事杨小平、李 鹏志、王茂祺、董事方芙蓉、付丽萍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电子智能控制 器产能扩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评估,同意在该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 上述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4年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7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